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5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13:30-14:0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王教務長冠閔、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浩鉅、林副研發長秀柑、翁院長志宗、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賴主任永裕（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丘處長添富、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林副主任金成、石館長櫻櫻、秦副館長慧馨、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孫主任而音、王主任昭雄、張代理主任光宇、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李主任世珍、王主任以莊、賴特助弘程、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張副主任文賢、莊主任淑婷、黃主任雅琳、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楊主任仙維、蔣主任博欽、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李主任宏安、廖組長慧美、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李組長志成、湯組長恬恬、鄢組長若凡、陳組長敏媛、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洪主任銘吉、林特助淑真、王副主任仁博、洪組長鵬程

應到：63 位 未到：4 位 實到：59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近期水湳經貿園區舉辦多場展覽，包括臺中國際會展中心「2025 臺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綠美圖「萬物的邀約」特展，以及 1 月中旬的「2026 臺中百工百業博覽會」。本校地理位置鄰近園區，這是難得的教學資源。

未來只要展覽內容與課程相關，希望各系所能多加運用，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觀，讓學生有更多貼近產業與實務的學習機會，並逐步發展為本校的教學特色。

展望 2026 年，招生、留生及教學品質仍是學校核心工作。接下來的 3 月系所教學品保；6、7 月則預計進行校務自評，將更加繁忙。因此，希望大家在這次連假期間好好休息，調整步伐，一起迎接新一年的挑戰。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王教務長冠閔報告）：

請各系留意目前在學人數統計情形，並請系主任轉知各班導師，加強對高關懷學生之關心與輔導。另依教育部公布之 11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本校仍有努力的空間，未來將持續推動學制調整。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行政會議結束後，接續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主管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

（二）在師長的指導與協助下，本校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含原住民獎學金）成效卓著，總金額逾百萬元。

(三) 本校急難救助金包含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專戶，目前累積金額已逾百萬元；請各系及導師留意學生狀況，如有急需協助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急難救助。

三、總務處（歐昱廷總務長報告）：

(一) 有關大專院校職業安全管理稽核缺失事項，已全數完成改善。

(二) 提醒未申請機車停車證的老師儘速辦理，以紓解校內停車壓力。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浩鉅報告）：

115 年度國科會各項研究計畫申請延至連假後截止。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會計室（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115 年度海青班招生將於 1 月 15 日截止，由於增加了語言方面的門檻，可能影響部分招生資格，我們仍將持續努力把名額招滿。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觀光系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榮獲優良學程。此次優良學程共評選出 13 案，本校為中區唯一獲獎學校。

十二、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商學與管理學院（翁院長志宗報告）：

(一) 本院所屬系增設研究所及夜二技之計畫皆已如期完成交稿，將由校送件至教育部，期望取得佳績。

(二) 獨招管道的開放，普通高中也是我們重要的生源之一，因此本院協調全校有意願參與的系，共同前往重點學校推廣招生。另外，感謝本院

各系團隊在招生上的協作，成效顯著，希望未來招生能夠更加亮眼與進步。

十七、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財務金融系（孫主任而音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在教務長分享「2026 臺中百工百業博覽會」的參展消息後，我們即與主辦單位聯繫，希望能爭取一個小空間代表學校參展，但因場地已全數規劃完成，這次很可惜未能參與。未來若能更早掌握相關展覽資訊並提前聯繫，將努力爭取參加的機會。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馮主任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代理主任光宇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通識教育中心（邱美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校友聯繫中心（張總幹事文賢報告）：

本校校友總會第 20 屆理事、監事選舉已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依法順利完成，並同步辦理常務理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選舉，順利推選日五專第 25 屆企管科 82 級畢業校友呂世池擔任本屆理事長。

肆、教學大綱建置說明（報告人：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曾漢文組長）

簡報內容。（略）

余致力校長：課程大綱主要對象為學生，應聚焦溝通學期內容與評分方式，而非為應付評鑑。請教務處針對教學大綱議題另行召開會議，研議簡化流程，在不增加老師負擔前提下，滿足評鑑要求並發揮課綱功能；並請學務長安排於導師會議提供 10 分鐘時間，由教務處向全體專任老師說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114.12.17 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因應現行讀者借閱需求之調整，爰修正相關條文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P6-7）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海系列計畫專案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明：依教育部 114.11.04 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B 號函，同步修正本校作業要點。

決議：授權國際處進行後續文字調整，修正後通過。（[附件 2](#)，P8-14）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條文。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3](#)，P15-1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05）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5 月 0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21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館圖書專供本校教職員、學生借閱及參考之用。
- 第二條 圖書館服務時間：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寒、暑假服務時間，依照人事室公告之辦公辦法實行。
三、國定假日、校定假日，不開放。遇特殊情況時，本館得於公告後變更開放時間。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借閱圖書應由本人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為之，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借書，或代理他人借書。違反者本館得拒絕其借閱圖書。
- 第四條 本館參考書工具書、本校師生著作、畢業紀念冊、期刊、期刊合訂本及報紙限館內閱覽使用，不得外借。視聽資料借閱規定另依多媒體視聽區空間與設備使用規則辦理。
- 第五條 教職員及學生借書權限分別如下：
一、教職員借書總冊數以二十冊為限，得分次借還，借期三十天，屆期如有必要，得辦理續借，續借以二次為限，但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者，不得續借。
二、研究生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天，得辦理續借二次，但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者，不得續借。
三、大學部學生以十五冊為限，借期三十天，得辦理續借一次，但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者，不得續借。
四、退休教職員憑身分證辦理借書，借閱冊數以五冊為限，借期三十天，得辦理續借一次，不得預約圖書。
前項借還書規定，如遇寒暑假期間，則還書期將調整至開學日。
- 第六條 逾期罰款處理辦法：
一、借書逾期未還者，經催告五日後，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五元，罰款總金額上限一千元，可選擇依工讀時薪換算以勞務折抵，折抵時數至多四小時。

- 二、視聽資料逾期未還者，每筆每日處以新台幣十元遲還金。
- 三、借用平板電腦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逾期未歸還者，即停止其圖書館館內相關借閱權利至歸還為止，並課以每逾一日新台幣一百元遲還金；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得視同設備遺失，並依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借閱人應妥善保管圖書，如有塗寫、污損、毀壞、遺失等情況，借閱人應負責賠償。其賠償辦法如下：
- 一、借閱人自行購買與原書書名、編著者、出版處所、裝訂版次相同者之新書或最新版者。
 - 二、若無法購得原書時，得購買由本館指定與原書內容、價格相近之新書代替賠償。
 - 三、如無原書或替代書時，以現金計算賠償。國外原版書及國內出版書均以本館當年購書之定價，按出版年數逐年遞增百分之十。成套書中之一冊或數冊，如不能購得時，則以全套圖書之總價，按前述方式計算，以現金賠償。
 - 四、如遺失圖書為絕版、珍本書，無法購得，則以原定價之十倍賠償。
- 第八條 竊取或蓄意撕毀本館圖書時，應依資料類別處以下列罰款，必要時簽請依校規懲處：
- 一、圖書：處以該書訂價十倍之罰款。
 - 二、期刊：處以該期刊今年訂價十倍之罰款。
- 第九條 本館因清查、整理或裝訂圖書時，得隨時通知借閱人，歸還所借之圖書。
- 第十條 教職員離職或停聘、學生休（退）學、畢業者，其所借圖書，在離校前兩週內，應悉數歸還，違反者不予辦理離（停）職、離校手續。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海系列計畫推薦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鼓勵各學院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具發展潛力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承辦單位為國際與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
- 三、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類型計畫申請補助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學校，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構或其他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 （二）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各系所衡量國家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學校發展重點、系所發展特色等因素，自行擇定培育重點學門。
 - （三）學海築夢：由各子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之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各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瞭解各該國文化，深耕與各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 四、研修及實習機構
 - （一）與本校（校或院）及國際處簽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
 - （二）以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機構實習的計畫案主持人應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五、申請人資格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1、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
 -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3、語言能力須達到海外研修機構之要求標準。
 - 4、申請時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在所屬系所前百分之四十。

- 5、申請時前一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6、未曾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7、「學海惜珠」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7.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7.2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7.3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8、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計畫案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該提案單位之系主任。
- 2、選送生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3、選送生為本校或他校在學之學生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4、選送生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案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 TOEIC 多益 50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 200 分以上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 5、為整合校內海外實習程序，若短期海外實習（二十五天至六十二天(含)，依據本辦法辦理；另外，超過六十二天以上至一年期的實習，實習機構需先經本校實習中心審查通過後，再提出本計畫申請書。
- 6、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 學海飛颺

- 1、每位選送生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實際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
- 2、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3、補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等項目。

(二) 學海惜珠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每位選送生實際獲補助金額依該

年度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

- 2、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3、補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等項目。

(三)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數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 2、補助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八日，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二十五天，補助期間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3、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4、補助項目包含生活費、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其各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 5、學海築夢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依該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與學校配合款經費而定，經國際處分配各子計畫金額後，再由各子計畫主持人分配之。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教育部專案核定每件計畫補助金額，再由各計畫主持人分配之。每位選送生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須核銷機票科目，另得包括生活費。

(四) 申請補助經費標準

國外學費、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出差日支數額表)為標準，訂定如下：

- 1、學海飛颺依出差日支數額表 X 天數 X 匯率，至多新台幣三十萬元。
- 2、學海惜珠依出差日支數額表 X 天數 X 匯率。
- 3、學海築夢及新南向築夢分為短期實習（62 天內）、長短期實習混合。

3.1 短期實習依出差日支數額表 X 天數 X 匯率。

3.2 前兩個月比照短期實習計算方式，其餘 30%，至多每人新台幣一百萬元。

七、校內申請程序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1、由國際處公告教育部甄選要點，並公開舉辦校內說明會。
- 2、有意願提出赴國外研修的同學，須取得國外學術合作姊妹校或機構語言限定許可，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國際處提出申請，以辦理送審申請作業。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由國際處公告教育部甄選要點，並公開舉辦校內說明會。
- 2、申請教師應於期限內應備齊各項申請文件向各系提出申請。
- 3、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後，將會議紀錄及各申請案之申請資料於期限內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三) 奉教育部核定之出國研修、實習同學，需依本要點、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及「僑光科技大學出國研修生或遊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出國研修事宜。

八、需繳交文件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1、學院系所推薦文件。
- 2、戶籍謄本正本。
- 3、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4、本校歷年成績（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
- 5、本校系排名證明正本一份。
- 6、家長同意書。
- 7、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
- 8、申請表（至國際處網站下載）。
- 9、學海惜珠申請者需繳交中英文研修計畫書約 1000 至 1500 字各一份，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相關性、未來展望，並應檢附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10、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各計畫申請教師將計畫書（依據教育部規定格式）正本送交各系審查。
- 2、經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依照各計畫標準審查計畫後，將通過之各計畫正本、會議紀錄送交國際處。

九、審查標準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1、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院、系推薦（30%）。
- 2、申請人之外語能力（30%）。
- 3、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30%）。
- 4、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執行計畫能力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表件（10%）。

(二) 學海築夢

- 1、行政績效（包含限期內繳交資料且備齊所有計畫所需文件及上次計畫執行成效）（10%）。
- 2、校內審查機制、補助計畫整理配套措施（60%）：由國際處負責撰寫。
- 3、各子計畫案（30%）
 - (1)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10%)。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15%)。

(3)有效合作期限內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5%)。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

1、行政績效(包含限期內繳交資料且備齊所有計畫所需文件及上次計畫執行成效)(10%)。

2、校內審查機制、補助計畫整理配套措施(20%)：由國際處負責撰寫。

3、各計畫案(70%)

(1)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30%)。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30%)。

(3)有效合作期限內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10%)。

十、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國際處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二)獲補助之計畫，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三)獲補助之計畫，辦理校內核銷時應提供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領據等辦理核銷。

(四)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須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心得(成果)報告(格式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學海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五)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應於薦送生實習結束日起三十日內將「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至國際處辦理結案。

(六)各計畫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週前，確實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由計畫主持人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教育部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3、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完成選送生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得補助款與配合款金額、分次撥款時程與額度、簽約時間及遵守相關規定應注意事項。

- 4、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其他出國研習補助。
- 5、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需向國際處提出申請送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轉換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國際處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6、具役男身分之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國際處完成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 7、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8、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計畫主持人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9、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於期限內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10、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校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案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國際處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本校、各計畫案主持人及選送生應簽訂行政契約，以規範渠等於計畫執行期間行為，同時督促各計畫案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實習機構、期間及獲得補助款與配合款金額、分次撥款時程與額度、簽約時間及遵守相關規定應注意事項。
- 3、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案主持人時，國際處得經原計畫案主持人書面同意後，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
- 4、獲補助各計畫案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5、各計畫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實習之國別、實習機構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內完成，送所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准，經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依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國際處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6、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各計畫案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國際處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其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校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 7、各計畫案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8、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9、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由國際處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10、各計畫案主持人應於出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選送生返校後，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
- 11、受補助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劃之各項業務，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會主要任務在督導、規劃與檢討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展，及有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與爭議處理等，其組織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院院長、註冊課務組組長、校友會代表。
 - 二、本會邀請委員：實習機構代表每院一名、實習學生代表一名、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名、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均為無給職。
 - 三、委員聘任期間：自當年度8月起至隔年7月底止，本會成員得每年視情形調整。

四、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五、相關業務由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辦理。

第 四 條 另成立實習中心審查小組，審查校外實習事務，所有校外實習皆須經小組審查通過後始能執行，政府計畫除外。本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院院長。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